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婚字第53號

上訴人 甲○○

送達代收人：乙○○ 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000室

被上訴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伍佰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家事訴訟事件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規定繳納上訴費用，核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,500元（如附表），依首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好瑄

附表：

編號	上訴標的項目	性質	第二審裁判費 (新臺幣)
1	離婚	非財產權之訴訟事件	4,500元
2	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	非財產權關係之非訟事件	1,000元
	合計		5,500元